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11 修正
99.03 修正
100.12 修訂
103.10 修訂
109.07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全院員工在工作中之安全與健康，及創造員工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，共創員工福利，進而提升對病患之醫療服務水準，特依據**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**及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條**之規定成立本委員會，以共同研議、協調及規劃安全、衛生有關規定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及管理事項。

二、組織及任期：

1. 本委員會屬醫院行政委員會之一，委員共計 15 人。
2.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院長擔任。
3. 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安全衛生管理室主管兼任，負責委員會業務處理與規劃，並協助主任委員推行安全衛生工作。
4. 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1)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(2) 各單位之主管、監督、指揮人員。
 - (3) 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 - (4)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 - (5) 勞工代表（勞工代表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）。
5. 委員職掌由主任委員依其工作性質指派之。
6.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間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另行指派其職務銜接人員繼任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委員會職掌：

1. 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2.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3.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4.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5.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及員工健康檢查管理之計劃與實施。
6.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
7. 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8.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及安全防護、操作、保養與維修手冊之審訂。
9. 職業傷病之調查、統計、分類及預防措施之策訂。
10.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11. 新（整）建工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之督導。
12. 醫用氣體、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處理之規劃與建議。
13. 年度安全衛生計劃之審訂。
14.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：

如附件

五、開會：

1.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研議有關職掌內各項方案，並將結果呈報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並檢查成效。
2.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研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3.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未能出席，得指派其代理人出席。
4. 辦理事項：
 - (1)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(2) 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 - (3) 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4)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對策。
 - (5)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(6)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(7)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(8) 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(9) 醫用氣體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報告。
 - (10)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(11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(12)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(13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5. 會議程序
 - (1)主席報告
 - (2)執行秘書業務報告
 - (3)檢討報告
 - (4)提案及議案審查討論

(5)主席結論

(6)散會

六、其他：

本組織規章經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。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九屆委員會組織架構

